內政部警政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52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年8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忠誠樓3樓會報室

主持人：李副署長文章　　紀錄：楊文甫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准予備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由一、有關各機關性騷擾調查小組之成員組成，須符合機關所訂法規及相關法令規範（業管單位：本署防治組）。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案由二、有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建議業務單位函發本署所屬機關，應定期召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業管單位：本署秘書室）。

決議：本案請秘書單位調查各警察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召會情形，於下次會議提供資料。

二、各警察機關性騷擾處理情形個案報告。

決議：個案報告備查；警察機關性騷擾案件，在不涉及個資外洩之前提下，相關案件數據、態樣與處理結果等資料，應讓各警察機關充分瞭解個案，並加強相關防治措施與作為，請本署防治組研議精進相關作法。

三、性別主流化推動情形專題報告。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請本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將委員意見納入簡報修正參考，同時亦可作為其他機關之參考依據。

參、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行政院鼓勵各機關（構）與企業提供「關懷員工家庭」與「員工個人生活」的工作生活平衡（或稱家庭工作平衡）的措施，建議說明有哪些相關措施與未來有待加強的面向與措施？（黃委員淑玲提案）。

決議：有關員警家庭支持與福利措施，請本署人事室整理並於下次會議提供資料。

案由二、警察特考取消身高限制部分，因警察職業具特殊性，建議教育組持續蒐集相關資訊，滾動調整相關政策（黃委員翠紋提案）。

決議：請本署教育組持續蒐集相關資訊，可參考借鏡其他各國作法，研擬更適切方案。

肆、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發言紀要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邵委員玉琴

發言紀要體例用語應一致。

主席

請秘書單位注意體例之一致性。

黃委員翠紋

機關發生性騷擾案件，除依循性騷擾案件處理程序審慎調查外，應避免負面效應擴大，造成不必要困擾。幹部應積極參與相關性平課程，對性騷擾構成要件應有基本認知。另警察在街頭執勤，工作在保護人員難免會遇到犯罪者或禽畜失控民眾，而需要使用強制力。在此情形下，警察必須具備保護自己與民眾的能力。然自今年開始，警察招生取消身高限制部分，是否合宜？容有討論空間。參考國外先進警察招生條件，仍有採與身高相關之體能測驗（如立定跳高）項目，建議教育組仍應持續追蹤取消身高限制後，身高過低員警在執勤能力上是否有不足的地方？

主席

有關高階警官參與性騷擾防治講習課程，請教育組、防治組持續推動，員警與幹部對於法令均應有基本認知；性騷擾案件認定，依主客觀要件並據事實做審認，警察機關對於性騷擾防治工作均非常重視，請業務單位防治組持續累積經驗與案例；另警察招生身高限制，可蒐集各國資料參考，做滾動式調整，如此政策將更周延，請教育組列為未來政策重要推動依據。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由一、有關各機關性騷擾調查小組之成員組成，須符合機關所訂法規及相關法令規範（業管單位：本署防治組）。

案由二、有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建議業務單位函發本署所屬機關，應定期召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業管單位：本署秘書室）。

黃委員淑玲

建議調查警察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有無落實召開會議？

主席

請秘書單位再做調查，於下次會議提供相關資料。

二、各警察機關性騷擾處理情形個案報告。

鄭科長仕偉（防治組代表）

（詳如會議個案報告資料）

黃委員翠紋

案例 2 駐地反偷拍偵測部分，建議機關應加強反偷拍偵測。另部分案例糾正補救措施中有關「社政服務」用語，建議修正為提供心理諮商等資源，較為精確。而案例 27 調查結果及處置方面，有關行政處分應依相關程序與規定辦理。

邵委員玉琴

報告中有關不當言語或訊息傳遞等部分，稍加以具體描述（如三字經等）。另報告中數字統計部分，請防治組再做細部檢視。另外駐地反偷拍偵測，針對有高度疑慮如浴廁、更衣間等場所，加強反偷拍偵測工作。案例 4、5 發生與受理時間之間隔，已有一段時間，如行為係持續至修法後之行為，應以新修法律論之。另因已逾時效而不成立之案件，對行為人做高密度關懷的部分再行補充。案例 17 進行教學前，應做肢體碰觸預告，避免發生誤解。

吳委員啓安

案 18 是否因家暴法適用，致有社政方面之相關性？且其中有關不當言語或訊息傳遞等部分，建議稍做具體陳述（如三字經等）。案 14 及 25 對加害人的約束、懲處等，建議補充較具體之作為。案例宣導中，相關態樣建議採較具體之陳述，勿過於簡略，讓同仁能更清楚認知並瞭解性騷擾之態樣。有關不對等權勢關係部分，如常訓教官、助教進行授課，建議採站前、停短、接觸面少之方式，亦可藉助輔具或為同性別人員進行操作。另就結合各種警察執勤類別，建議製作相關性騷擾案例宣導，以預防類似案件發生。

黃委員淑玲

案 11 提醒針對浴廁等場所，應有相關檢視作為，以保護男女隱私。不申訴案件件數超過申訴案件件數，這些不申訴案件之查處由督察單位負責，例

如，案 17 行為人未受任何處置，請問由督察單位查處案件時，是否有相關之查處規定？

鄭科長仕偉（防治組代表）

報告中個案摘要及數據部分，將依委員建議再做通盤檢視與調整。案 27 行政處分部分，以行為人內部管理不當進行懲處。有關不當言語或訊息傳遞，建議應有具體描述部分，經初步彙整為傳送不尊重及輕蔑女性之言語，如詢問女性「性經驗次數」或「好想妳」等不當追求言語，或開黃腔如「打出來」等讓女性感覺不舒服之言語。有關行為人教育及高密度關懷部分，後續將請相關單位加強改進。

案 17 為常訓助教之教學行為，不認定為性騷擾行為，此部分將參考委員建議進行改進。另案例教育部分，因涉及個資與保護隱私，將再加強個案此部分之陳述。案 18 行為人與女性因有曖昧關係，且對女性有性暗示及要求提供性服務等言語，但被女性拒絕，後續行為人遭行政懲處，因認可能為男女朋友關係，故併以家暴案件移送處理。

有關性工法不提申訴案例，被害人是否有被施壓情形？警政機關婦幼單位查處案件時，除對被害人說明保障其隱私與安全外，並依其意願提出告訴，若未提申訴，事後會加強糾正補救措施、被害人保護及諮商等服務。

萬警務正甄芳（防治組代表）

案 14、25，行為人係為同一人，被害人有 2 人，其中 1 位被害人為員警，在第 1 次案發時未提申訴，第 2 次案發時有提違反性工法之申訴，結果為成立，行為人已調離原服務單位。另 1 位被害人為民眾，渠提告性騷擾部分，目前由社政單位審議。

蔡委員元戎（教育組代表）

案 17 部分，本署辦理教官、助教培（複）訓班，已將防治性騷擾列為授課科目，另重申教學過程如有肢體接觸，須先徵求當事人同意，且持續以案例教育提醒常訓教官、助教，於施教時應嚴守分際並恪遵相關規定。

郭專員文正（督察室代表）

警察機關知悉違法違紀案件，由督察單位啟動案件調查，如為涉及性騷擾案件，因具高度專業性，將請婦幼業務單位協助審核，另案件內容如有疏漏或疑義，將請相關單位再行重新研議報核。

邵委員玉琴

建議利用教育訓練或時機場合，讓同仁能確實知悉性騷擾案件成立之原因及不當言行，以避免類似情事再發生。

主席

警察機關性騷擾案件，在不涉及個資外洩之前提下，相關案件數據、態樣與處理結果等資料，應讓警察機關充分瞭解個案，並加強相關防治措施與作為，請防治組研議精進相關作法。反偷拍偵測部分，各縣市警察機關多由刑警大隊執行，此機制各警察機關可參考辦理。此外，駐地性平環境亦應持續加強努力來改善。

三、性別主流化推動情形專題報告。

李副總隊長宏振（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代表）

（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黃委員翠紋

報告中有關「比例」與「比率」等用語，應釐清並正確使用。有關今年修正通過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對於職場霸凌已有明確的定義，同時建議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以彰顯重視工作保障之價值與意義。不分性別均應平等對待與重視，尊重互不干擾彼此生活隱私空間。此外，保一總隊共 3 個營區，如推動或辦理相關性平活動、會議等，應共同納入參與辦理（如視訊等方式），以貫徹相關政策。

邵委員玉琴

提醒保一總隊所有營區應同步參與推動或辦理相關性平會議等活動。另今年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請留意相關規定。有關報告中委員會男女委員之比例，請再檢視其正確性。經費如有餘裕，浴廁設施可做相關更新升級。性別友善措施方面，可採較詳細的列舉方式說明。

吳委員啓安

總隊女性寢室在 7 樓，電梯僅至 6 樓，應避免有類似親善型性別歧視情形，建議改善。

黃委員淑玲

報告中有關性別分析部分，可進一步做其他類別分析，例如，不同職務（如內外勤、警察與非警職人員）與性別之交叉分析。另請加強宣導常訓活動主管之出席率。

李副總隊長宏振（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代表）

總隊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等事宜。另增置洗手臺設備後，已無同仁至異性廁所洗滌餐具情事。本總隊推動相關性平措施或辦理相關會議與活動，3 個營區會同時納入辦理。再補充，女性同仁可使用磁卡搭乘電梯至 7 樓女性寢室。至於性別交別分析建議，作為爾後修正參考。

主席

有關外聘委員建議部分，請本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納入修正參考，同時亦可作為其他機關之參考依據。

臨時動議

黃委員淑玲

行政院鼓勵各機關（構）與企業提供「關懷員工家庭」與「員工個人生活」的工作生活平衡（或稱家庭工作平衡）的措施，建議說明已有哪些相關措施與未來有待加強的面向與措施。

黃委員翠紋

警政署自第 1 屆性平工作小組會議，有關工作與家庭衡平之措施，已持續推動與改善，諸如減少服勤時數、調派分發考量眷居地因素、育兒友善措施等，均為工作家庭衡平的相關措施與政策。另警察特考取消身高限制部分，因警察職業具特殊性，建議教育組持續蒐集相關資訊，滾動調整相關政策。

主席

有關家庭支持與福利措施方面，請人事室整理並於下次會議提供資料。另警察特考取消身高限制部分，請教育組持續蒐集相關資訊，可參考借鏡其他各國作法，研擬更適切方案。